

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

中基协处分〔2024〕333号

纪律处分决定书

当事人：朱鹏炜，男，1978年5月出生，登记为深圳市国富金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国富金源）法定代表人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基金法》）、《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》（以下简称《私募基金监管办法》）和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自律管理和纪律处分措施实施办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实施办法》）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自律规则，协会向朱鹏炜下达了《纪律处分事先告知书》（中基协字〔2023〕379号）。朱鹏炜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协会提交书面申辩意见，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一、基本事实

经查，国富金源存在以下违规行为：

一是部分私募基金产品募集完毕后未及时进行备案。国富金源担任深圳市国富十一号投资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国富十一号”）、广东国富加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国富加田”）、深圳市众投九邦投资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众投九邦”）等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；上述合伙企业于2015年至2022年成立，对外募集

资金并进行投资；但上述合伙企业募集完毕后未在规定时间内向协会报送备案材料、办理备案。上述募集完毕后未及时进行备案的行为违反了《私募基金监管办法》第八条以及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（试行）》第十一条的规定。

二是向非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。“众投九邦”于2015年3月成立，成立时由国富金源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，共有49名外部投资者，其中存在投资金额低于100万元的自然人投资者。上述向非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行为违反了《私募基金监管办法》第十二条的规定。

三是未妥善保存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材料。协会自律检查发现，国富金源无法提供所管理的深圳市众投六十九邦投资企业（有限合伙）[后更名为韶关众投六十九邦投资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，以下简称“众投六十九邦”]、深圳市众投四邦投资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众投四邦”）等私募基金产品的投资者资产证明或收入证明等适当性管理材料。上述未妥善保存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材料的行为违反了《私募基金监管办法》第二十六条、《私募投资基金募集行为管理办法》第十一条的规定。

四是高管在存在冲突业务机构兼职。2013年4月1日，国富金源出资控股深圳市众投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众投邦公司），2014年10月31日至今，国富金源法定代表人朱鹏炜担任众投邦公司法定代表人。经查，众投邦公司所从事的经营活动属于与私募基金管理相冲突的业务。上述高管在存在冲突业务机构兼职的行为违反了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》第十一条的规定。

以上事实有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、国富金源情况说明、协会资产管理业务综合报送平台信息等证据予以确认，事实清楚、证据充分，足以认定。根据国富金源在协会登记的信息，朱鹏炜自2014年1月至今任国富金源法定代表人，应当对国富金源的违规行为承担责任。

二、纪律处分决定

鉴于以上基本事实、情节和审理情况，根据《基金法》《私募基金监管办法》《实施办法》等相关规定，协会决定作出以下纪律处分：

将朱鹏炜加入黑名单，期限为三年。

根据《实施办法》第三十九条、第四十条的规定，如对以上纪律处分决定有异议，当事人可以在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协会提出书面复核申请，说明申请复核的事实、理由和要求。复核期间，本纪律处分决定继续执行。

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

2024年7月4日



抄送：证监会市场二司（清整办），深圳证监局。
